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我市公共租赁住房

轮候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区住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登记配租管理工作，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在我市公租房登记配租现有随机摇号方式的基础上增加轮候方式，现将公租房轮候管理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公租房项目的申请家庭按规定取得《天津市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且在有效期内的，申请登记公租房时，可以采取随机摇号、轮候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对于采取轮候方式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计算综合评分并由高至低确定配租对象和配租排序。

二、轮候评分标准

申请家庭按规定取得《天津市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时，按照家庭成员年龄总和、家庭成员人数、抚养未成年子女数、享受租房补贴情况以及优先保障情况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三、轮候程序

申请家庭可以通过天津市公租房登记网站、“天津住房保障”APP和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公租房项目登记。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家庭承诺家庭成员人数、抚养未成年子女数、享受租房补贴、优先保障等评分情况无变化后，可按要求申请登记公租房。如申请家庭成员人数、抚养未成年子女数、享受租房补贴、优先保障等评分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户籍属地区住建委申请评分变更，审核确认后再申请登记公租房。

（二）项目属地区住建委组织项目经营单位根据轮候评分由高至低为申请家庭分组排序。项目属地区住建委应当将分组排序情况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属地区住建委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经复核，分组排序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进行公示。

（三）轮候评分相同的家庭应当通过摇号等方式确定选房顺序。项目经营单位在确定申请家庭选房顺序时，应当邀请公证人员至现场监督并出具公证文书。项目属地区住建委应当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布选房顺序。

（四）按照公证文书确认的选房顺序，项目经营单位组织申请家庭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依次选房。项目经营单位根据申请家庭选房结果开具《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选房确认单》。

（五）项目属地区住建委应当对已取得《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选房确认单》的申请家庭进行承租资格复核，复核通过后办理入住手续，承租资格复核以及配租等手续办理按照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未按规定选定住房或未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交纳租房保证金或已选定住房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其他放弃承租资格情况的家庭，视同放弃承租资格。自注销资格之日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四、工作要求

（一）公租房项目属地区住建委在登记配租公示中应明示采取随机摇号或轮候的登记配租方式，确定配租对象和排序。同时，做好公租房轮候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将政策落到实处。

 （二）相关区住建委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公租房资格审核、轮候评分核定等工作，对申请家庭提供的要件对照民政、人社、公安、街道等管理部门推送的数据或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情况异常的应当向相关管理部门核实确认。

（三）相关区住建委指导属地项目经营单位有序开展公租房轮候排序、配租入住和调房等工作，自下而上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坚决杜绝转租转借、违规改变公租房房屋使用用途情况发生，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家庭不良信用记录等工作。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天津市公租房申请家庭轮候评分明细表

 2024年\*\*月\*\*日

附件

天津市公租房申请家庭轮候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别 | 评分标准 | 评分分值 | 评分上限 |
| 1 | 家庭总年龄 | 申请家庭成员年龄合计在150岁及以上为满分，计分年龄精确到整月。 | 20×总年龄月数/（150×12）（计算结果保留至个位） | 20分 |
| 2 | 家庭成员人数 | 申请家庭成员人口数量越多评分越高。 | 1人户5分、2人户7分、3人户以上（含3人）10分 | 10分 |
| 3 | 抚养未成年子女数 | 按照申请家庭抚养未成年子女人数评分，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明确多子女家庭申请公租房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住建保函〔2022〕362号）条件的家庭按照优先保障情况评分，不再计算本项评分。 | 10分/人 | 20分 |
| 4 | 享受租房补贴情况 | 享受我市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可以评分。 | 20分 | 20分 |
| 5 | 优先保障情况 | 申请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优先保障评分：1.肢体一、二级残疾或者视力一、二级盲的需提供相应残疾等级的第三代《残疾人证》及户籍地街道残联出具的残疾等级和类别证明；2.无工作单位的伤残人员且残疾等级在六级（含）以上的需提供伤残人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和户籍所在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的肢体、视力残疾证明以及无工作单位证明；3.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部队退役人员、参试部队退役人员、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需提供户籍所在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的优抚对象身份证明；4.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需提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5.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明确享受待遇的人员，以及《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施行前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人员，需提供相应表彰证书或证明；6.见义勇为先进个人需提供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者《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荣誉证书；7.消防救援人员需提供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颁发的国家综合型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消防员证》和《学员证》；8.年满18周岁孤儿需提供由民政部门出具的需优先保障的年满18周岁孤儿名单；9.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镇低保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含低收入家庭）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人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10.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明确多子女家庭申请公租房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住建保函〔2022〕362号）条件的生育多子女家庭；11.其他符合国家和我市公租房优先安排条件的。 | 50分  | 50分  |
| 备注：家庭轮候评分最高分120分，由上述五项评分类别组成，同评分类别分值取最高值、不叠加。 |